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情况

胡瞻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执业律师。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负责人。现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、上海仲裁委员会及南京、广州、西安等多地仲裁机构仲裁员。2023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了任职后的1次董事会，并对其中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任职后的2次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胡瞻	1	1	0	否

2、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
胡瞻	2	2	0	0	0	0	0	0

3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3次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
胡瞻	0	0	0

4、现场考察情况

2023年，本人独立勤勉，诚信履职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。此外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同时

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，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在本人任职后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，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并遵循公平交易、自愿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在本人任职后，除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。

（三）并购重组情况

在本人任职后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在本人任职后，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在本人任职后，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任职后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，能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在本人任职后，认为公司参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，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

度，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、评价、审计等相关工作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在本人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讨论、表决、文件签署、决议公告等各项环节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、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，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自身在法律方面的专业优势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胡瞻

2024年3月29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胡皓
